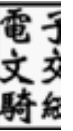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3800397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(樣本)」執行事項
補充說明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的保存、使用及管理，於本(111)年8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54號函請貴局於本年9月16日前參酌旨揭合約書(樣本)與轄區藥物配賦點(含專責醫院、加強型集中檢疫場所/防疫旅宿主責醫院、核心藥局等)及存放點(含衛生局自行安排配發之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或由核心藥局調撥之社區藥局等)完成簽約事宜，若於本年9月16日後尚未完成簽約者，則請貴局於本年9月30日前清查並回收該機構現有存放藥物。後續藥物存放點倘有擴充情形，請貴局先完成簽約事宜後，再予以藥物撥配，諒達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轄區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順利完成合約書之簽約，爰針對相關條款執行事項補充說明如附件，請納入合約執行之參考。旨揭合約書(樣本)為提供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



點之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通用版本，鑒於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執行業務內容有所差異，故合約書以下條款不適用於藥事機構：

- (一)「一、(五)乙方診治之病人因遺失口服抗病毒藥物，返回院所申請重複開立處方時，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藥物費用代收與匯款等事宜」。
- (二)「二、(七)用藥後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，乙方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，並進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」。

三、倘存放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機構對於合約書條款仍有相關疑慮，請貴局先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；另為予以適當緩衝時間進行雙向溝通以順利完成簽約事宜，請貴局將簽約期限延長至本年9月30日止，屆時未完成簽約者，應於本年10月14日前清點並回收該機構現有存放藥物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